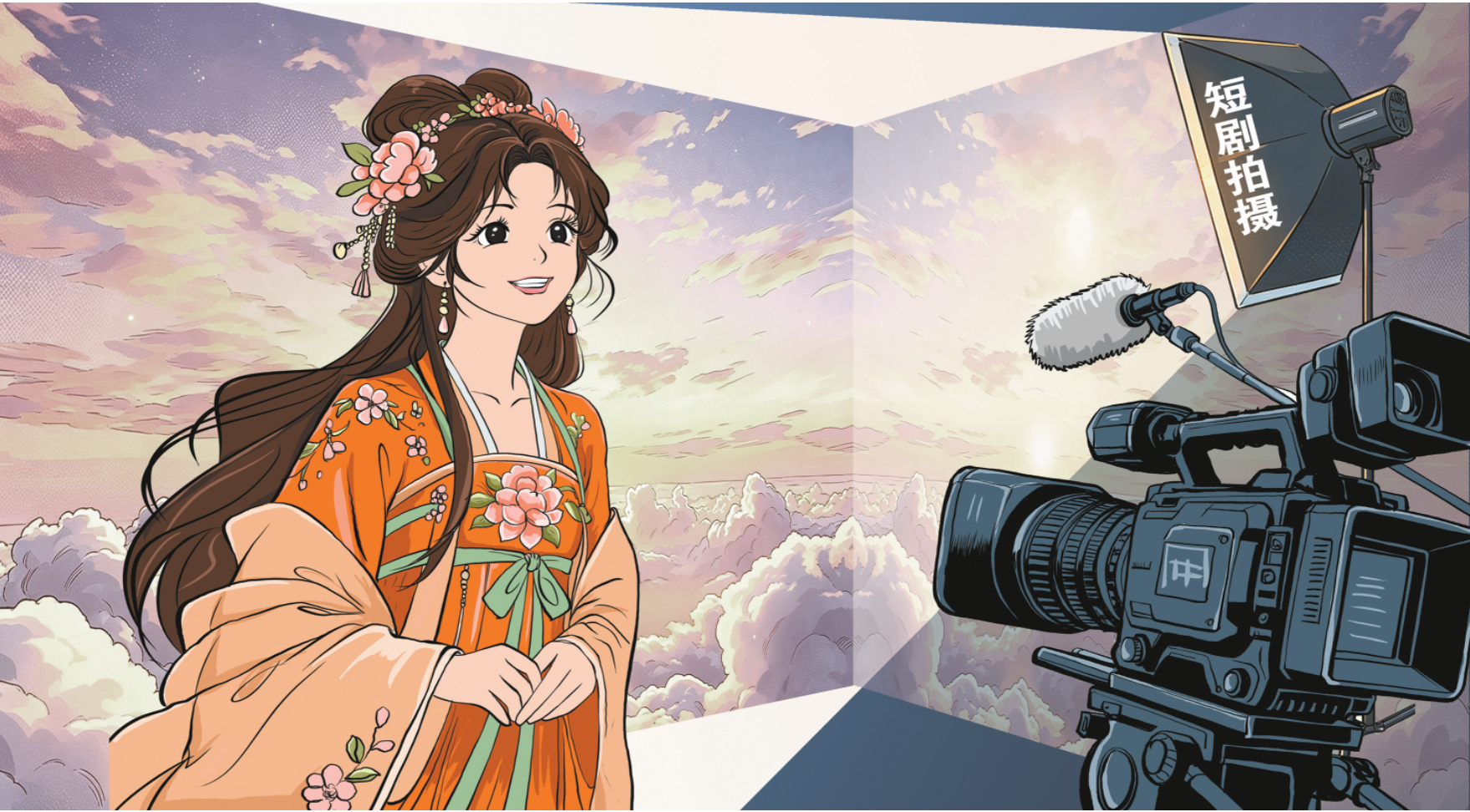




短剧拍摄体验项目成为地方文旅新选择 专家建议

落实监管责任坚守合规底线实现长远发展



□ 本报记者 韩东

换上精致的清朝服饰，描上温婉的古风妆容，在专业导演的轻声指导下走位，念台词、做表情……今年8月，60岁的北京市民常女士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时，第一次尝试了短剧拍摄。

随着导演一声“杀青”，一段5分钟左右的宫廷短剧宣告拍摄完成，剧中的常女士身着古装，仪态端庄，即兴添加的趣味台词让整场体验鲜活又难忘。

像常女士这样圆了“影视梦”的游客不在少数。《法治日报》记者观察到，因受到AI短剧（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画面、剧情等元素的短剧作品）冲击，真人剧组锐减而陷入沉寂的片场，在今年暑期因短剧拍摄体验项目重焕生机。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这类项目是影视行业资源重构，文旅体验升级带来供需两端双向适配的成果，既盘活闲置产能，创造了就业岗位，也重构了大众文旅消费模式，具备一定发展基础。但要想实现长远发展，相关从业者还应注意项目中版权侵权等合规风险，唯有从业者坚守合规底线，监管责任得以落实，才能让这一项目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

游客入戏圆梦

记者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游客选择在假期尝试短剧拍摄体验项目，这也让部分影视从业者找到了“新赛道”——一些此前无戏可拍的导演、摄影师、配角演员等，如今已成为短剧拍摄体验项目的核心服务力量。

记者询问一家提供短剧拍摄体验服务的机构后了解到，当下，这类短剧拍摄体验项目已经形成流程化、沉浸式的服务体系。

一些单人基础体验套餐价格为218元，其中包含实景拍摄、专业导戏、后期剪辑成片，流程上则复刻专业剧组拍摄模式，选好套餐后，游客可从20余个主流剧本中自选题材，随

后可以挑选戏服，由化妆师打造适配造型。拍摄全程配备服务团队，导演会指导零基础游客的台词、神态与走位，摄影师则把镜头头运镜、场记记录拍摄片段，演员负责搭戏配合，仅需1至2小时就能完成拍摄，当天或几天后即可拿到短剧成片。

短剧拍摄体验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此前影视从业者面临的行业困境。该机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此之前，AI短剧全面抢占市场，对真人短剧制作行业造成不小冲击，昔日忙碌的配角演员和其他影视工作人员，日均通告量下降不少，许多从业者陷入无活可干、无收入可赚的局面。而短剧拍摄体验项目的火爆，让这批专业的影视人才重新找到用武之地，今年暑假高峰期时，一些剧组单日接待体验游客超百人，单日可产出40余部游客定制短剧。

对此，对影视行业法律业务较为熟悉的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表示，这一新兴文旅项目实现了对闲置影视资源的高效盘活，一些基层影视从业者通过转型，可以实现稳定就业和增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飞认为，相较于航拍等项目，短剧拍摄体验实现了业态升级。“短剧拍摄体验是动态的剧情演绎，也是文旅服务从拍照到沉浸式体验的升级，这种依托剧本、有专业导演全程指导、真人实景演绎的体验模式，具备极强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是可以长期运营的独立赛道。”

供需双向适配

短剧拍摄体验项目缘何走红？

专家表示，这是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技术迭代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

在陈飞看来，短剧拍摄体验项目从出现到走红，原因在于供需两端的双向适配。“从供给端来看，AI技术快速迭代重构了短剧行业生态，真人短剧制作被AI作品大量替代，影

视基地、拍摄设备、专业人员出现产能闲置，倒逼影视经营主体转变思路，从服务专业剧组的影视制作模式，转向服务普通游客的沉浸式体验模式，市场供给快速扩容。”

陈飞表示，从需求端来看，近年来，大众文旅消费需求持续升级，逐渐从单一的观光打卡模式，转向追求沉浸参与、更加个性化的体验模式，“从看剧到演剧”“从观光到入戏”的消费需求全面走高。同时，亲民的定价，高效的出片效率，加上游客自发传播的裂变效应，进一步推动了短剧拍摄体验项目的快速升温。

甄景善观察到，目前，河北省石家庄市的正定荣国府，山东省德州市的乐陵影视城、河南省郑州竖店影视基地等多地景区纷纷跟进布局，赛道持续扩容，也将带动更多影视从业者实现就地转型、稳定就业。他认为，该业态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了多方共赢。

“对于文旅行业而言，短剧拍摄体验项目打破了传统景区的营收局限，盘活了闲置场地资源，大幅提升了文旅消费深度；对于就业市场而言，则吸纳了化妆师、摄影师、导演、演员、场记等影视从业者，为行业人才提供了稳定就业出口；对于消费者而言，这类成本低、体验性强的沉浸式项目，精准契合了当下大众对情绪价值、个性化文旅体验的消费需求。”甄景善分析道。

三方协同发力

受访专家表示，随着各地景区的跟进布局，可以预见，短剧拍摄体验项目未来将进入高速增长期，但在这一过程中，相关从业者应注意项目中版权侵权、内容失范，权益保障缺失等合规风险。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规范的行业秩序，唯有从业者坚守合规底线，多方监管责任得以落实，才能让这一新业态行稳致远。

根据现状，甄景善总结出短剧拍摄体验赛道扩张中的相关合规风险。其一是著作权侵权

风险，一些短剧拍摄体验项目可能涉及翻拍影视剧、网络小说桥段，并搭配热门背景音乐，加之以商业收费模式运营，不属于个人非营利合理使用范畴，易引发版权纠纷；其二是肖像权侵权风险，一些项目的拍摄过程中易录入过路游客影像，存在侵权隐患；其三是内容导向风险，如果项目剧本涉及不良内容、制片、参演等相关主体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成片被上传至网络后，也极有可能触碰网络视听监管红线；其四是消费者与劳动者权益相关风险，如商家服务标准模糊，合同条款不规范，则易引发消费纠纷，对多为自由职业者的影视从业者，应注意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

陈飞则建议相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景区企业三方协同发力。“政府层面，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文旅、市场监管、广电、网信部门分工协作，分别管好文旅体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内容传播等核心环节，为新业态划定清晰的法律边界；行业协会可发挥自律作用，联合商家、法律专家等牵头出台行业规范，对服务合同模板、版权授权标准、剧本审核规则和用工要求等进行统一，常态化开展从业者培训，让合规运营落地生根。”

在运营层面，甄景善建议，景区、影视城及相关运营主体完善服务告知机制，以显著方式明确剧本版权归属、成片使用范围、肖像授权期限、服务标准与退款机制；同时建立剧本前置审核机制，严控拍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完善安全保障体系，针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拍摄动作，做好防护措施，并购置保险，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健全用工保障机制，规范自由职业从业者、兼职人员的用工模式，保障基层影视从业者的合法权益，让从业者安心就业、稳定增收。

甄景善表示，在合规监管的护航下，短剧拍摄体验项目有望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为影视从业者铺就长期、稳定的就业新赛道。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徐鹏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

高原地区生态脆弱，生灵格外珍贵，在辽阔壮美的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每一只飞鸟，每一只走兽，都是生态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入秋以来，受迁徙天气变化、体能不足、野外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野生动物易陷入受伤、迷路等困境。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期，海北州多地接连发生野生动物救助的暖心故事，在民警温情施救、专业力量接力护航下，这些高原上的珍贵生灵得以脱险。

一桩桩微小的救助小事，体现出海北公安守护生态的责任担当，也折射出海北公安生态警务从小到大、由点及面、由表及里的现代化治理转型。

接应施救被困鸟类

9月2日，祁连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一只野生斑头雁误入农田水域后受困，无法起飞，状态虚弱，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小心翼翼地靠近这只受惊的斑头雁，逐步安抚鸟儿情绪，轻柔清理掉杂物，避免造成二次伤害。随后，民警将这只斑头雁妥善转移，同时联系专业人员开展体检、消毒、喂食养护。一段时间后，这只斑头雁身体完全恢复，飞行能力达标，民警选择了适宜的环境，将其成功放归自然。

9月3日、9月5日，门源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也分别接到两起野生动物救助警情。一次是一只成年苍鹰，在高空觅食时意外撞伤羽翼坠落；一次是一只赤麻鸭，在迁徙途中因体力透支而“掉队”，滞留在乡村河道。民警快速抵达现场，做好现场隔离警戒，防止人畜惊扰，伤害到鸟类，在将鸟类进行轻柔包裹后，平稳转运，安置至临时养护点，科学投喂补水，静养观察，同步对接专业部门开展康复治疗。经过数日精心照料，苍鹰与赤麻鸭的状态均逐步恢复，此后顺利重返野外栖息地。

9月9日，一只羽翼受损、无法自主飞行的黑颈鸬鹚在刚察县辖区被人发现。黑颈鸬鹚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对生存环境、养护条件要求极高，民警到场后全程轻柔处置、安静陪护，细致检查伤势，科学控水喂食，耐心帮助其恢复体能。在确认这只黑颈鸬鹚完全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民警选择生态适宜、远离人居的湖区湿地，顺利完成放生。

一只斑头雁，一只苍鹰，一只赤麻鸭，一只黑颈鸬鹚……它们的平安脱险，体现的是对每一个弱小生命的尊重。民辅警规范专业的救助流程与耐心细致的照料安抚，让这些高原生灵在脱险后得以重回野外。

救助闭环警务升级

民警的救助，不止于温情的施救方式，更在于规范的处置过程。

海北公安不断细化野生动物救助标准流程，彻底告别以往简单救助、随意放生的粗放模式，建立群众上报、公安安置、专业移交、康复养护、科学放生的完整闭环机制。

“我们建立了一套标准化流程，涵盖现场安抚、安全转移、体检救治、科学放生，现场普法等各个环节，让每一次出警都有规范，每一次处置都有标准，每一次救助都有跟踪。”海北州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政委杜永奎介绍。据此，野生动物救助从“凭经验”转向了“依规范”，从“偶然暖心”变成“常态守护”。

记者了解到，目前，海北州已经建立“群众上报—快速出警—现场保护—安全转运—专业救治—康复养护—科学放生—普法回访”的闭环工作流程。接警后，属地民警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做好现场围挡隔离，减少外界惊扰，优先保障野生动物生命安全；转运过程全程平稳轻柔，杜绝颠簸、挤压、二次伤害；对受伤、虚弱个体实行分类安置、科学饲喂、静养观察；同步联动专业部门，精准开展伤情研判、专业治疗、康复训练；待野生动物身体指标、野外生存能力达标后，严格筛选原生栖息地、适宜生态点位，择时科学放生。

救助结束后，民警还会开展现场普法，向周边群众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迁徙季防护常识，遇险上报渠道，实现救助一次，宣传一片，教育一批的效果。

而随着常态化宣传深入推进，辖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也得到显著提升，实现了从“看见不管”到主动发现、主动上报，主动保护的巨大转变。杜永奎告诉记者，牧区群众，环湖商户，沿线村民，放牧群众一旦发现受伤、迷途、受困的野生动物，都会第一时间拍照报备、报警求助，全民巡查，全民守护，公安兜底，专业支撑的良性共治格局已经形成。

机制变革成效显著

一次又一次救助的背后，是机制的支撑。

海北州公安局副局长王凯庆告诉记者，海北公安跳出“救一次，管一事”的传统被动模式，推动生态警务由单点处置向全域治理升级。

王凯庆介绍，海北公安设立祁连山、青海湖核心生态保护区区位特点，打破地域壁垒、警种壁垒、部门壁垒，整合资源、联动共治，创新构建无人机空巡、路面车巡、地面步巡、视频智巡“四位一体”立体巡防体系，紧盯湿地草场、重点林区、河湖沿岸，全天候排查生态风险，守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祁连山南麓，门源县老虎沟作为大通河重要水源涵养地，祁连山生态屏障关键节点，一草一木、一山一水，都是区域生态平衡的核心所在。如今，老虎沟生态警务室在山谷静静守候，巡护队员穿梭林间，无人机在空中巡航，智慧设备实时预警，生态警务室以精准守护、高效履职，为祁连山生态安全筑牢基层防线。

记者了解到，老虎沟生态警务室配备5G执法记录仪、卫星电话、无人机、夜视仪等专业装备，将重点林区、水源涵养地、野生动物活动区全部纳入实时监测范围，实时监测实时预警突发情况，以科技赋能，构建起高效的生态守护体系。同时，警务室还组建20余人“专业民警+生主义警”巡护队伍，吸纳村社干部、生态管护员、牧民志愿者参与，实现山林、水源地全域巡护无死角，生态守护迈入“人防+技防+智防”融合新模式，生态管护精准度、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四级生态警长制落地落实，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巡护，联合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违规交易、破坏生态资源等违法行为，坚持惩治震慑与教育引导双向发力，常态化开展沉浸式普法，普及生态法规，让保护生态、善待生灵成为全民共识。”海北州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队长孔庆科说。

据统计，2021年以来，全州公安机关共侦办生态领域刑事案件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5人，针对青海湖地区存在的非法捕撈青海湖裸鲤问题，以“零容忍”态度重拳出击，相继侦破非法捕撈水产品案件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人，查获渔获物8976.06公斤，打掉长期盘踞在青海湖周边的犯罪团伙8个；全力打击非法猎杀行为，成功侦破非法猎杀普氏原羚等典型案件，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如今的海北大地，野生动物出没愈发频繁，生物栖息环境持续向好，全民守护生态氛围愈加浓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成效持续显现。

王凯庆表示，下一步，海北公安将持续深耕现代化生态警务建设，以更精细的举措、更系统的机制、更有力的担当，守护高原生灵万物，守护绿水青山永续，持续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海北新画卷。



以司法监督“硬约束”推动治理能力“真提升”

河南襄城法检联动守护居民用水安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素娟

“法院的判决，彻底解决了我们小区的用水安全问题。”2026年9月15日，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某小区居民来到襄城县人民法院当面致谢。

这次致谢源于几个月前的一次判决。

时间回到2025年12月初，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对辖区内部分小区二次供水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时，发现某小区长期使用地下自备井供水，未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未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可能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于是对该小区供水水质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该小区饮用水中硝酸盐、浊度指标均未达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年12月30日，襄城县检察院向县住建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尽管住建局按期回复，但其将城市供水监管法定职责与属地政府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管混同，认为应由属地政府牵头处置这一问题。

2026年4月3日，襄城县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县住建局继续履行本行

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案涉小区供水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彻底解决用水安全问题。

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到现场实地查看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低压管网改造及居民实际用水等情况，结合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法官发现，该小区仍存在部分楼栋低压管网未更换、计量设备未更新改造的问题。

对此，襄城县住建局辩称，其对辖区内城市供水的法定职责具有清晰认识，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流程。在收到检察建议前，案涉小区大部分楼栋确实存在未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等问题，但其始终未中断基础性监督管理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部门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了有效整改，自2026年3月26日起，案涉小区已经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居民用水安全已得到保障。

襄城县检察院认为，县住建局提供的整改材料，仅能证明其完成了部分阶段性、表象化的改造，就后续管网改造、供水设施维护等，仍未形成可落地的长效方案；直至检察建议2个月整改期限届满，案涉小区依然采用地下水的方式进行供水，未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案涉小区的供水问题。

襄城县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襄城县检察院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具有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资格，县住建局作为县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小区供水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是适格被告。襄城县检察院要求县住建局继续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小区供水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彻底解决用水安全问题，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法院同时认为，尽管住建局称其已全面履行供水监督管理职责，但影响居民用水安全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从保护小区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的角度考量，住建局应当在发现问题时积极作为，将影响居民安全用水的问题解决到位，确保小区居民喝上干净水、达标水，而非慢作为，放任问题持续存在。

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依法支持了襄城县检察院的诉求。

判决生效后，襄城县法院以实地走访形式进行判后回访，督促住建局加快标准化改造。一段时间过后，改造完成，经疾控部门抽检，小区分户水质全部达标。至此，近3000名群众得以安心用水。

2026年6月26日，在襄城县法院与县检察院、属地政府、水务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现场验收活动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依托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强化司法监督，以司法监督的“硬约束”推动治理能力的“真提升”，为后续类案处理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与裁判规则。

“用水安全是民生福祉的兜底保障，是公共利益不可逾越的刚性底线。本案中，检察机关先后采取向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饮用水水质的监督管理职责。人民法院以判决形式明确住建局的责任，从治理源头唤醒行政主体的民本自觉，实现行政效能与公共健康需求的高效衔接。”襄城县法院院长张亚说。